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盧澤松
被　　告　德慎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南
被　　告　俞麗賓
　　許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9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合約書第14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茲觀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，暨同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被告德慎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

德慎公司）於民國103 年12月15日登記解散，股東會選任被告李文南為清算人，迄未完成清算等節，有德慎公司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存卷可佐。準此，原告列被告李文南為被告德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95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李文南、俞麗賓、許銀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商業金融貸款，借款額度為200 萬元，原告分別撥款各100 萬元匯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內。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10月27日起至97年9 月27日止、固定按年息9.5 %計算利息，被告等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還款14期後，於96年12月28日後即拒絕繳款，其後即未依約再清償，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。被告截至起訴日止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李文南、俞麗賓、許銀輝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民法第272條之規定對本件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、貸款帳務（0000000000000000）查詢明細、貸款帳務（0000000000000000）查詢明細、連帶保證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范國豪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030元	原告已預納